**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免審及微小風險審查自評表**

請自行勾選下列表格評估您的研究計畫是否屬於免審或微小風險審查。但其最後裁定權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倫理委員會。

|  |
| --- |
| **□新申請案** |
| 1. 是否由政府部門主導或委託，並設計來評估、檢視下列各項之政府部門試辦計畫，其中的研究參與者是經政府指派、委託、核准而加入?
	1. 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計畫（e.g. 失業救濟福利、國民健康保險…等）
	2. 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計畫執行中謀求利益或服務之程序
	3. 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計畫執行中可能的改變、修正或替代方案
	4. 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計畫執行當中，在方法上或是利益或服務給付層級之改變

□是—免審，請附上政府部門試辦計畫的相關案委託文件□否—繼續自評 |
| 1. 是否為多中心合作案

□是： □由本院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繼續自評 □本院研究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已經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免審，請附上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文件(包含核准函、核准通過計畫相關文件、審查意見往返等)□尚未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繼續自評□否—繼續自評 |
| 1. 是否同時符合以下6點？
2. 研究參與者，因參與此研究而面臨之生理、心理傷害**風險，其機率與強度幾近於零**
3. 非任何資訊都不公開之秘密研究
4.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未規範與管制之研究
5. **非以下列群體為主要研究對象：**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本委員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且符合以下任一點(請勾選)

□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1. 不涉及個人可辨識之資料
2. 不涉及健康照護資料

□是—免審□否—繼續自評 |
| 1. 是否同時符合以下4點？
	1. 研究參與者，因參與此研究而面臨之生理、心理傷害**風險，其機率與強度，不大於在一般日常生活中所可能遭遇者**
	2. 非任何資訊都不公開之秘密研究
	3. **未與下列群體直接互動**：被拘禁人(例如:受刑人、受強制勒戒人、受羈押人、受強制住院治療病人等)~~、~~或無行為能力人
	4. 非以侵入性方法採集生物樣本（內容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得簡易程序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是—微小風險審查□否—一般審查 |
|  |
| **□已通過之計畫（含原免審、微小風險審查、一般審查案）** |
| □修正申請：一、研究計畫在有效核准期間內，提交免審案之完整問卷，或僅做申請表所列之技術變更□是—備查□否，繼續自評二、研究計畫在有效核准期間內，僅做微小變更□是□原案免審—免審□原案微小風險審查、一般審查—微小風險審查□否，繼續自評三、研究計畫在有效核准期間內，進行其他符合微小風險審查範圍之變更□是—微小風險審查□否—一般審查 |
| □追蹤審查：是否符合以下條件？一、當（一）不再收錄新研究參與者；（二）所有研究參與者均已完成所有相關的研究試驗；（三）研究參與者仍須長期追蹤二、沒有增加新研究參與者，且沒有新的危險性三、剩餘的研究僅限於資料分析□是—微小風險審查□否—同原審查方式 |
| **□其他：**  |